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下称“《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海发展”）的委托，指派王学琛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南海发展2004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第7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南海发展第四届董事会已于2005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下称“《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05年6月28日上午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十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就《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审议

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南海发展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南海发展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报到名册，本律师查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107户，均为2005年6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海发展的全体股东或授权代表，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79,869,881股，占南海发展股份总额的38.30%。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南海发展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按照南海发展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点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时，采取了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南海发展章程的有关规定。

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南海发展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广东 广州

经办律师：王学琛

2005年6月28日